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134/03-04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3 年 11 月 6 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

2003 年 11 月 26 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動議的決議案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會在 2003 年 11 月 26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動議一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稿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 陳欽茂代行 )

連附件

# 《2003年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修訂)規例》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第7條  
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 1. 釋義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J)第3(1)條現予修訂,在“擁有人”的定義中,廢除“;如起重機械”而代以“,以及控制涉及使用該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的任何建築工程的進行方式的承建商;如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

勞工處處長  
丁福祥

2003年5月28日

## 註釋

本規例旨在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J)中“擁有人”的定義,將施加於擁有人的責任,延展至控制涉及使用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的任何建築工程的進行方式的承建商。

## 《2003年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修訂)規例》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第7條  
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 1. 釋義

《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AC)第3(1)條現予修訂，在“擁有人”的定義中，在“；如屬”之前加入“，以及控制涉及使用吊船的任何建築工程的進行方式的承建商”。

勞工處處  
長  
丁福祥

2003年5月28日

### 註釋

本規例旨在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AC)中“擁有人”的定義，將施加於擁有人的責任，延展至控制涉及使用吊船的任何建築工程的進行方式的承建商。

# 《2003年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修訂)規例》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第7條  
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 1. 釋義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AG)第2(1)條現予修訂,在“負責人”的定義中,在“;如”之前加入“,亦指控制涉及使用該機器的任何建築工程的進行方式的承建商”。

勞工處處長  
丁福祥

2003年5月28日

## 註釋

本規例旨在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AG)中“負責人”的定義,將施加於負責人的責任,延展至控制涉及使用負荷物移動機的任何建築工程的進行方式的承建商。

(擬稿)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立法會會議上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通過

《2003年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修訂）規例》

《2003年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修訂）規例》及

《2003年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修訂）規例》的致辭全文

主席女士：

我謹動議通過《2003年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修訂）規例》、《2003年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修訂）規例》及《2003年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修訂）規例》。

2. 勞工處處長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7條所制訂的修訂規例，旨在把建築地盤總承建商現時必須承擔的責任，擴展至其他在建築地盤內控制使用有關機器或設備的承建商和次承建商。

3. 根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凡任何建築地盤有數名承建商，總承建商便須對該地盤的安全及地盤內任何工業裝置負上主要的責任。我剛才已動議修訂《建築地盤（安全）規例》，把施加於總承建商的責任擴展至其他承建商和次承建商，藉以改善本港建築地盤的整體安全表現。

4. 一如《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及《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亦載有條文，規定總承建商須就在建築地盤內遵守這些規例負上主要責任。即使是其他承建商或次承建商違反了這些規例，總承建商仍須負上法律責任。因此，我們建議就這些規例作相應修訂，以反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擬作出的改變。
5. 我們建議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及《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中的“擁有人”及《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中“負責人”的定義，以涵蓋控制任何涉及使用有關機器或設備的建築工程進行方式的承建商。建議的修訂不會減輕現時總承建商的責任，因為其作為“擁有人”或“負責人”的身分會維持不變。
6. 建議的修訂不會增加建造業的經營成本，總承建商的責任亦將維持不變。至於承建商和次承建商，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他們已有一般責任須確保其僱員的安全及健康，因此，對他們來說，為遵守修訂規例而須支付的任何額外開支，都只會是輕微的。
7. 我們建議，修訂規例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8. 我們已徵詢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及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意見，他們都支持有關的修訂建議。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我的動議，通過這些修訂規例。
9. 主席女士，我謹提出動議。